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泰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监管层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与新《公司法》的修订衔接，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事宜。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合理保证公司管理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使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好与新《公司法》的修订衔接，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制度》《董事长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

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子企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董事履职工作指南》《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制度》《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ESG 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制度文件。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审计与风险、薪酬与考核、提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职权分别审议并获得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4: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1）。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